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勇	105	偵	4028	偽證	宋○武	潘○胤	不起訴處分
勇	105	偵	4029	偽證	宋○武	潘○胤	不起訴處分
勇	105	偵	4045	傷害	埔里分局	游○盟	不起訴處分
勇	105	撤緩偵	98	不能安全駕駛	本○檢察官	陳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5	調偵	235	著作權法	南投草屯鎮所	林○昌	不起訴處分
恭	105	速偵	55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山分局	陳○榮	緩起訴處分
恭	105	速偵	553	賭博	集集分局	陳○莘	聲請簡易判決